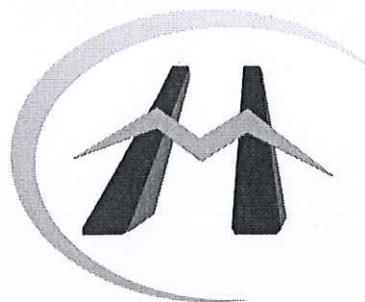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审计报告

哈海明会审字（2024）035 号



哈尔滨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哈尔滨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23 号一号楼 507 室

电话：0451-88306538





目录

1. 审计意见	2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
3. 其他信息	2
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
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其他信息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3 年年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4.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负责评估哈尔滨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



非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过程。

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5.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5.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5.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哈尔滨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尔滨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注释	年初数	2023年8月31日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2023年8月31日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1	4,310,030.52	4,246,034.12	4,299,917.0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10,030.52	4,246,034.12	4,299,917.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10,030.52	4,246,034.12	4,299,917.0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310,030.52	4,246,034.12	4,299,917.03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4,310,030.52	4,246,034.12	4,299,917.0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310,030.52	4,246,034.12	4,299,917.03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日期:2023-12-31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2023年1-8月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6,514,742.30		6,514,742.30	5,088,547.72		5,088,547.72	3,168,781.00		3,168,781.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9,841.37		9,841.37	5,388.22		5,388.22	8,413.23		8,413.23
收入合计	6.2	6,524,583.67		6,524,583.67	5,093,935.94		5,093,935.94	3,177,194.23		3,177,194.2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6,533,772.20		6,533,772.20	5,157,485.70		5,157,485.70	1,638,085.60		1,638,085.60
(二) 管理费用								498.32		498.32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924.96		924.96	446.64		446.64			
费用合计	6.3	6,534,697.16		6,534,697.16	5,157,932.34		5,157,932.34	1,638,583.92		1,638,583.9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113.49		-10,113.49	-63,996.40		-63,996.40	1,538,610.31		1,538,610.31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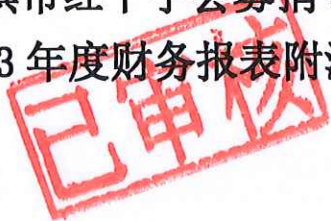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本年	2023年1-8月	上年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514,742.30	5,088,547.72	3,168,781.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841.37	5,388.22	8,413.23
现金流入小计	7	6,524,583.67	5,093,935.94	3,177,194.2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533,772.20	5,157,485.70	1,638,085.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24.96	446.64	498.32
现金流出小计	12	6,534,697.16	5,157,932.34	1,638,583.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113.49	-63,996.40	1,538,61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113.49	-63,996.40	1,538,61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310,030.52	4,310,030.52	2,771,42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99,917.03	4,246,034.12	4,310,030.52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会”）成立于 1954 年，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 1323010050712732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市政府东侧楼 1 楼 105 室；负责人：刘智；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市红会募捐专户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和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3. 遵循行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市红会编制的募捐专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市红会募捐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4.1 会计期间

市红会募捐专户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市红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市红会募捐专户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市红会募捐专户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市红会募捐专户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采用历史成本计价。

4.4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银行存款指市红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3) 财政应返还额度指核算市红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年终应收财政下年度返还的资金额度；

(4) 其他应收款核算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拨付给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用于保障其基本运行的补贴经费、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4.5 净资产

净资产核算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

4.6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4.7 成本或者费用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

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1 会计政策变更

市红会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5.2 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市红会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6.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银行存款	4,299,917.03	4,310,030.52
合计	4,299,917.03	4,310,030.52

6.2 收入

项目	本年收入额	上年收入额
捐赠收入	6,514,742.30	3,168,781.00
其他收入	9,841.37	8,413.23
合计	6,524,583.67	3,177,194.23

6.3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支出额	上期支出额
本级捐赠	5,002,360.00	1,618,085.60
省级捐赠	1,527,912.20	20,000.00
其他捐赠	3,500.00	0.00
合计	6,533,772.20	1,638,085.60

7. 承诺及或有事项

7.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红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红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红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红会无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0. 财务报表批准

2023 年度市红会募捐专户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哈尔滨市红十字会批准报出。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